

浙江中医药大学医学技术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推免工作，根据《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浙中医大发〔2021〕187 号）等文件以及相关通知精神，坚持以德为先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我院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，

组 长：肖永涛；

成 员：丁志山、陈青、赖小波、朱炳祺、许健、程东庆、徐小媚、王健庆、张渊源。

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，

组长：杨春兰；

成员：金丽霞、李敏。

二、推荐范围与条件

1. 范围：我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（不含专升本、定向就业招生、单考单招等）。

2. 条件：参照《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浙中医大发〔2021〕187 号）的“三、推荐范围与条件”内容。

三、推荐类别与要求

推荐类别分特别推荐、定向推荐和一般推荐三类，各类别推荐要求详见《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浙中医大发〔2021〕187 号）等文件精神以及相关通知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学生申请：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，并向学院提交综合素质加分证明材料。

2. 学院审核：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（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，一般不少于 5 人），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

文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，排除抄袭、造假、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，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，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。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答辩结果公开公示。

3. 综合测评及公示、上报推荐。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，并将测评结果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。综合测评分数为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加分之和。学院将审核情况及综合测评结果上报教务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特别推荐：学科竞赛、艺术特长、体育特长、应征入伍和德育标兵，以上五类特别推荐分别从教务处、团委、体育部、人武部和学生工作部单位下发的推荐名单中审核推荐；

2. 推荐排名规则：学院按各专业综合测评总分从高到低排名（其中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按照专业方向分别排名），若综测总分相同者，根据学生三年内（四年制）必修课程（包括通识、大类、专业三类必修课程，下同）加权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体育，但体育成绩必须及格）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，排名在前的优先录取；

3.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一致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当年度内有效。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本细则如与上级相关文件相冲突，以上级文件、政策为准。

浙江中医药大学医学技术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5年7月30日